

零星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公司保亭供电局			采购承办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保亭供电局2025年一种利用短波涡流效应探测电杆金属腐蚀缺陷装置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万元）		3.3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资金来源		职工技术创新经费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保亭供电局2025年一种利用短波涡流效应探测电杆金属腐蚀缺陷装置加工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明细表	1	标	33000	33000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6月

一、项目服务相关要求：

-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目成果的所有费用，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预期成果数量不变。
- 3.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至第三方，禁止转包。
- 4. 供应商报价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表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等。如采购承办部门要求提供所相应工程、货物或服务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如实提供。
- 5. 供应商提供的有限报价在概算金额90%以下(含 90%)的须附成本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报价低于概算金额90%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方发现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方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交付、履约要求如下：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6月。